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小字第21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隆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

訴訟代理人 李君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9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臺北市○○○路○段○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書記官 陳仕偉